

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的竞标，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按下述成交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名称	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40017-GXSL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单位	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成交金额（元）	1741359.6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7 个月	
项目经理姓名	韦英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桂 245071863544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森凌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森凌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德保县农村公路 建设办公室
日期：2026 年 04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04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已接受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路线总长/米；建设内容为：桥梁建设。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圆陆角陆分（¥1741359.66 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英。承包人项目总工：党建涛。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力争零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7个月。

7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11. 合同签约地：德保县_____。

12. 其他：无_____。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黄孟（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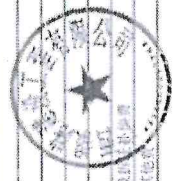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表A.0.2-5 总预算表

惠远项目名称：博乐县昆都斯台乡各村巴鲁屯电话线路建设工程
 编制日期：博乐县昆都斯台乡各村巴鲁屯电话线路建设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评价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0601	平电交叉	米	5	31134.24	15000.46	1.79	
1060102	金属与非金属跨越交叉	米	2	31134.91	15000.46	1.79	
107	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	公里公里	0.132	17412.84	125646.52	6.56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里公里	0.132	17412.84	125646.52	6.56	
10701	护柱	米	5	12183.61	233.92	0.12	
1070105	防撞墩	米	50	12183.61	233.92	0.12	
10703	防撞墩	块	3	4884.27	1036.02	0.23	
110(0)	综合材料费	块	2	4185.56	5092.78	0.24	
110302	永久材料费	块	1	698.74	898.71	0.04	
110	专项费用	元		112332.85		6.43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80598.2		4.97	
11002	临时生产费	元		25734.34		1.45	
2	第二部分 主体设备材料工程费	公里公里					
3	第三部分 工程费及其他费	公里公里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里公里					
5	第一部分 分部分项	公里公里	0.132	174125.60	1252747.34	100.00	
6	建设期间贷款利息	公里公里					
7	公路基本费	公里公里	0.132	174125.60	1252747.34	100.0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2	发包人：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地址：德保县城
2	1.1.2.6	监理人：待定地址：待定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2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 1 周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后 3 周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 元/天，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0	16.1	价格调整：本项目无价格调整
11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2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4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签约合同价格（不计息）
1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签约合同价格（不计息）
17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1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1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0	19.7	保修期 <u>1</u>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基本帐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4.3 删去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原文，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准分包。

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增加)：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施工单位应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按合同中标金额 2%存入农民工保障金专用账户，并与项目业主、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大队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工程完工后进行完工公示 15 天，确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确保劳务人员的合法收入及时、足额发放，以避免由于承包人与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劳务人员的经济纠纷引起工程部分或全部进度受阻、质量受影响。承包人对此表现出管理力度不足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干预，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依据其劳务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代支付相关劳务费，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扣回相关费用。

工程资金应专款专用

4.9 在原条款末增加：

(1) 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增加）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 2000 元，并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3）承包人在路基及路面基层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交通畅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堵塞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水泥混凝土面板封闭交通施工，须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价格调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本工程预付款：无

（2）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提供完税证明），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待完工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质量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扣除每期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再清算（不计利息）。

19.7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22.1.2 承包人的违约，增加以下内容：

（5）违反 22.1.1（1）（2）（3）（4）子款规定，可以向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款 5—15% 的违约金（视严重情况而定）。

增加以下条款：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管理（增加）

竞标人在竞标书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在本工程服务合同工期内（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发包人驱逐，或经申请被总

监及发包人特殊批准外)。

若竞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总工 1 万元/人计算。

竞标人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除非经总监的批准并获发包人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或总工缺勤 10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10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发包人全称）

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姓名：潘晖晖）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韦英）为德保县足荣镇义备村巴角屯桥梁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韦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潘晖晖（签字）

年 月 日